

知识产权保护的量度

徐 骏

(北京市立方(武汉)律师事务所,湖北 武汉 430060)

摘要:开发评估知识产权保护力和正确量度知识产权保护力的指标系统不仅是经验研究的基础,而且也是测试各种理论模型的前提要求。随着当今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的全球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的力度已迅速成为知识产权和经济学领域的研究重点。

关键词:知识产权;保护;量度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29.300

在国际贸易专家和学员的眼中,跨国量度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重要问题。对于专家而言,上述指标可以深入了解与公司的发明活动,投资趋势,研究与开发以及战略投资的自然特征有关的微观问题还能思考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的角度分析。从宏观上看,这些措施有助于消除贸易,外国投资流量,经济增长和经济绩效之间的联系。

1 知识产权保护对法律的量度

要衡量知识产权定律的强度,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定律和某些标准,您需要了解并掌握这两个问题:知识产权法是什么和它的要求是什么?由于大多数知识产权受到这些跨国法律和保护,因此我决定仅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与其他知识产权类法律相比,法律,版权和商标信息更容易被找到,本研究是美国商会根据其他三项研究实践制定的最低知识产权类法律标准。对于专利,版权和商标法,已创建了单独的代码表,这些表使用这些标准来分析国家/地区代码知识产权的内容。这项研究使用了几种法律资源来完成每个国家/地区的代码表。使用的所有资源仅用于规则知识产权,并且不包括以前的司法调查,法庭记录或海关。使用不同的编码器,使用相同的代码表对26个国家/地区的法律进行两次编码。如果比较这两个代码,可以看到代码之间的匹配度很高,所有编码器之间的匹配分数都为0.90甚至更高。该分数表明,对于所有编码元素,编码均未达到低于90%的共同目标。它还表明,这些密码本旨在复制编码的精确副本。每个国家/地区的法定编码要求在这三个时间间隔内适用:1988年,1991年和1994年。由于该法律没有规定需要每年进行多次更改,因此使用期限为三年。选择这些期限的原因是我们守法的基本时长期限。

2 知识产权保护对执法的量度

通过检查内容也可以获得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的约束法律效力。根据1988年的《广泛贸易竞争法》,美国国务院拥有法定权力来监督美国贸易伙伴的法律地位和执行情况。这些估计数列在国务院的《国民经济和商业活动报告》中。自1989年以来,该报告每六个月编写一次。因此,该数据库仅限于1988年以后的时期。由于早期对报告没有统一格式,上一个报告和知识产权型方法之间没有区别。强制性代码表仅包含一个变量,旨在对知识产权州的法律实施情况进行一般性分析。主要活动在1988年,1991年和1994年进行了系统化(自1989年初以来,该报告的汇编被认为是1989年收集的)。该法律由独立的编码器使用同一编码表每年编码两次,编码器之间的可靠性得分超过0.90。可以使用Gossman量度步骤获得知识产权律的分类。每个多点元素都将转换为两部分的变量,以此用来衡量所有变量之间相关性强度的伽马矩阵表明,并非所有创建知识产权级模式的变量都被汇总(伽马得分为0.80或更高)以此整合成一个知识产权阶级制度。确实,存在每种合法类型的分组。这项研究具有极大的理论意义,可确保各国对这些法律的解释不同,并且不存在一维法律知识产权的概念。每种法律类型应与其他法律区别对待。以下变量根据它们在专业量表上的量度结果进行排序和求和。该程序已创建三个级别:专利(0-5),版权(0-10)和商标(0-8)。这些等级中的零并不代表任何法律,学位的另一端代表最严格的法律。此

分类已经过重现性和可扩展性测试。校正率超过0.90,并且所有测得的系数均超过0.60在专业量表的最小允许水平。

3 知识产权保护分值分析

计算知识产权保护标记与Rapp和Rozeck专利评级,Sherwood知识产权标记以及数据集知识产权保护中三个新的国家Seum知识产权得分之间的关系之间具有关联性。Rapp和Rozeck在三种知识产权保护法中与其他没有相似性,知识产权是安全性最高的出现在专利保护法中,它显示了最大程度地遵守专利法,并具有0.56或更高的保护。商标和版权保护他的关联性很低。尽管Rapp和Rozeck之间的专有相关性是被动的,但其他两种形式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性不是很高。Rapp和Rozeck的版权,商标变量和专利参数之间的相关性较弱,这也说明了特别是法律要素的理论重要性。一种形式不能用作另一种形式的代表,因为国家对它们的影响和关注是不同的。Seiyum量表在专利保护中至关重要,并且与品牌保护最弱的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紧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标记和Sherwood矩阵之间没有显着相关性。这是由于Sherwood数据库中可用的观测值很少,比例也与其他变量混合在一起。Seuom的专有标准与Rappand Rojek的量度方法之间的最强相关性(0.883)表明两者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Siume品牌与Rapp和Rozeck的版权和专利诉讼之间存在中间关联。Sherwood的量度方法与Lab和Rozeck无关。但是,由于来自两个数据库中的相同案例数很少,Sherwood的量度方法与Seum的量度方法之间的轻微相关性就不那么重要了。另外,知识产权保护得分与其他得分之间的低相关性很可能是由于用于构建这些数据的方法不同所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可以从法律效力中提升或区分现有法律保护。国家的法律可能薄弱,警察也可能强大,也有法律也可能薄弱,警察却很弱的情况。了解这种差异并不像确定差异的量度方法那么重要。

4 结束语

本文旨在实现两个目标。首先是提请注意在站点知识产权保护上进行大量研究的必要性。由于缺乏此类研究,在解决问题投资和搬迁知识产权保护之前仍需完成工作。这影响了决策过程的资金。第二个目标是促进对第知识产权法文献的分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因素在评估各国实力方面的重要性不容忽视。警察未授权采取的行动可能会不经意地超出既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此处的策略是改进,但是公共资源和执法实践与私人资金之间的不平衡将继续改善这些资源。

参考文献

- [1]孙赫.知识产权保护强度量度方法研究述评[J].科学学研究,2014,32(03):359-365.
- [2]郑哈哈.知识产权保护强度量度方法研究综述[J].消费导刊,2010(08):138.